

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出之審議意見，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本表依審議委員會及審議意見分類。審議委員會分為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福及衛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審議意見分為據以派查、函各機關查處見復、存查、其他等。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據以派查：係指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或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善，致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而經決議核派監察委員調查者。(以審議日期為統計本項案件數之基準)

(二) 函各機關查處見復：係指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機關有1.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2.應懲處案件，尚未執行；3.發現有錯誤、遺漏、重複、詐偽或必要進一步了解之案件，請機關查明見復者；或請審計部繼續列案追蹤，並將其後續檢討改進成效見復者。

(三) 存查：係指各機關已妥適檢討改善者。

(四) 其他：凡不屬以上各項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院統計室依據各常設委員會所送審議結果資料，於次年2月底前，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1式1份，存監察院統計室。